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94號

上訴人 陳淑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承德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價額而不同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4萬6,8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9,2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政彬